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注销部分下属公司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20。
-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注销部分下属公司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

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_____

受 托 人 签 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 期：_____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